

# 钢材供货合同专业版

品名规格钢号不含税基价技术条件结算方式交货期订货数量（吨）总货款（元）其它条款另收 17% 增值税，1‰保险，铁运、海运费条

款

1、技术质量条件，验收标准及方法按钢厂标准。

2、产品提出异议期限：自买受人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。

3、计算方法：无特殊规定的均按钢厂标准执行。

4、买受人要求出卖人代办运输到铁路限制地区的，须注明非限制地区的二到站及收货单位，一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5、出卖人代办运输，产品均参加国内货物运输保险，运费、运输保险费及运输部门收取的其它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，

出卖人代收，买受人应按实发车钟承付运费。

6、自提合同预期不提，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收取保管费，收费标准按钢厂约定条款执行。

7 买卖双方如需变更合同条款，必须重新协商，签订变更合同。

8 交货公差按钢厂标准执行。

9 违约责任：

10 解决 合同纠纷 方式：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提出 鞍山市 仲裁 委员会 仲裁。合同履行地：鞍山

11 货物所有权自买货人交付全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货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12 其余未尽条款按 合同法 特国家现行有效的法规执行。

供方名称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需方名称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到站：

收货单位： 结算单位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订地： 合同号：